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77號

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訴訟代理人 何宗達

王銘益

被告 蘇彩鳳

蘇卿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俊良

被告 蘇曉玲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將被告蘇卿國、蘇曉玲與被代位人蘇彩鳳之被繼承人陳碧秀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遺產予以分割，並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各三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零玖元，由原告按被代位人蘇彩鳳之應繼分比例負擔三分之一即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柒元，餘由被告蘇卿國、蘇曉玲按應繼分比例各負擔三分之一即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陸元。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14日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起訴請求：准將被告公司共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予以分割，並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107年度士簡調字第783號卷第4至5頁）。嗣於108年7月17日變更依民法第2

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准將被告就其被繼承人陳碧秀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並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146至149頁）。而被告對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並無異議，且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本件被告蘇曉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蘇彩鳳因積欠原告（更名前為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貸款債務新臺幣（下同）107,568元，及自9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務），原告遂於94年間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94年度促字第15383號准予核發，並於94年7月28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確定支付命令），原告乃持系爭確定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5年度執字第2801號受理，因蘇彩鳳無財產可供執行，而於95年2月13日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二、又被繼承人陳碧秀於106年1月28日死亡，其配偶即被告蘇卿國，及子女蘇彩鳳、蘇曉玲均未拋棄繼承，依法繼承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各為1/3，並辦理繼承登記完畢。惟因蘇彩鳳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復怠於分割系爭遺產，致原告於107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蘇彩鳳所公同共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7918號受理後，以該不動產係公同共有尚未分割為由，函知原告應提起分割訴訟，否則強制執行程序無法續行，原告為保全對蘇彩鳳之系爭債務（下稱系爭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自得代位蘇彩鳳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為

01 此，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2 三、並聲明：准將被告之被繼承人陳碧秀所遺系爭遺產予以分割

03 並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

04 貳、被告方面：

05 一、蘇彩鳳、蘇卿國則以：

06 (一)蘇彩鳳於93年10月22日因訪問行銷而簽訂喬登數位美語會員

07 註冊訂購契約書，分期付款購買美語教材，惟蘇彩鳳已退回

08 該教材，遂未向原告繳納分期款項，且系爭支付命令係由陳

09 碧秀代收，當時陳碧秀年事已高，並未告知蘇彩鳳，蘇彩鳳

10 對此毫無所悉，亦無任何脫產意圖，故原告提起本訴，自無

11 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蘇曉玲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參、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

17 起訴訟，其所代位行使者乃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債務人

18 為訴訟當事人之餘地，是其提起之訴訟，僅能以第三債務人

19 為被告。因此，債權人起訴以自己之名義代位債務人向第三

20 債務人行使權利者，不得將被代位人（債務人）列為共同被

21 告，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

22 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一)意旨參照）。查原告係

23 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蘇彩鳳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24 以行使蘇彩鳳對其他繼承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依前揭說

25 明，自不應列蘇彩鳳為共同被告，是原告就蘇彩鳳之起訴，

26 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7 二、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8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2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30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

31 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

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碧秀於106年1月28日死亡，其配偶蘇卿國、子女蘇彩鳳與蘇曉玲均未拋棄繼承，依法繼承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各為1/3，並辦理繼承登記完畢。而原告因系爭確定支付命令對蘇彩鳳取得系爭債權，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蘇彩鳳無財產可供執行，而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嗣原告於107年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蘇彩鳳所共同共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7918號受理後，以該不動產仍共同共有尚未分割為由，函知原告應提起分割訴訟，否則強制執行程序無法續行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系爭債權憑證、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9月5日士院彩107司執勇字第17918號函、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8、154至156、174至175、202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拋棄繼承查詢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3月22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80011340號函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63至64、68至116頁），堪認屬實。
- (二)又蘇彩鳳與蘇卿國、蘇曉玲共同繼承陳碧秀之系爭遺產，其等並未約定禁止分割系爭遺產，陳碧秀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系爭遺產。而蘇彩鳳迄今仍未清償原告系爭債務，且其於10

7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除系爭遺產外，僅有84年出廠之汽車0輛，此有蘇彩鳳之107年度財產所得清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至194頁），足認蘇彩鳳怠於行使遺產分割權利，致其陷於無資力，以清償系爭債務。則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自得代位蘇彩鳳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故蘇卿國辯稱蘇彩鳳未有脫產意圖，原告不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云云，自非可採。

(三)另蘇卿國雖以前詞抗辯蘇彩鳳未積欠原告系爭債務，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云云。然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依上開規定，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查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4年7月8日送達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巷○號2樓之蘇彩鳳住所在地，由其同居人陳碧秀收受，此有原告提出之本院送達回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1、204頁），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即生送達之效力，蘇彩鳳未於20日不變期間提出異議，依上開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既已確定，即生既判力及執行力，在未經再審程序除去前，其所載債權存在，原告自得持以強制執行，故蘇卿國仍以前詞置辯，亦非可採。

(四)末查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按蘇彩鳳與蘇卿國、蘇曉玲之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乙節，經本院審酌該分割方案，與其等之利益相當，且其等據此分割後，可就分得之應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其等而言均屬有利，故原告主張之上開分割方案，核屬公允、適當，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蘇彩鳳請求將被繼承人陳碧秀所遺系爭遺產予以分割，並按蘇彩鳳與

蘇卿國、蘇曉玲之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併列蘇彩鳳為共同被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肆、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同法第85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509元（即第一審裁判費59,509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原告負擔蘇彩鳳之訴訟費用1/3即19,837元，其餘訴訟費用則由蘇卿國、蘇曉玲各負擔1/3即19,836元，始屬公平。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

附表：被繼承人陳碧秀之遺產

編號	財產種類及所在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37	共同共有1/4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43	共同共有1/4
3		建號	門牌號碼	坐落地號	面積（平	權利範圍

(續上頁)

	建				方公尺)	
○	物	臺北市士林區○○段○○區○○街	臺北市士林區○○街	臺北市士林區○○段一	層次面積 : 62.31 陽台面積 : 14.80	公司共有1/1
		小段10712 建號	000巷0號4 樓	小段273、2 79地號		
4	土 地	新北市○○區○○段○○○○○號			941	公司共有 1284/100000
5	建	建號	門牌號碼	坐落地號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	物	新北市三峽區○○段○○區○○路	新北市三峽區○○路	新北市三峽區○○段1-	層次面積 : 61.12 花台面積 : 1.52 雨遮面積 : 0.49	公司共有1/1
		9建號	之0號0樓之 2	15地號		
		含共有部分: (1)新北市○○區○○段○○○○○號、面積1,444.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6/10000。 (2)新北市○○區○○段○○○○○號、面積442.4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2/10000。				
6	土 地	新北市○○區○○段○○○○○號			212.13	公司共有1/5
7	建	建號	門牌號碼	坐落地號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	物	新北市三峽區○○段○○區○○街	新北市三峽區○○街	新北市三峽區○○段93	層次面積 : 100.43 陽台面積 : 5.62	公司共有1/1
		9建號	號4樓	0地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蕭景彥